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世中

王盈貴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、第1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世中、王盈貴均犯傷害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左肘擦挫傷、」應補充為「左肘擦挫傷、左手第五指擦挫傷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（二）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」應更正為「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2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王世中有於5年內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暨被告二人遇事不思以理性、平和之態度進行溝通，率以暴力相向，顯見渠等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法益之法治觀念，並衡以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受傷勢，暨渠等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犯罪所用之滅火器未
02 扣案亦無證據證明其為被告所有，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9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陳玟蓓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4年度偵字第1049號

22 114年度偵字第1050號

23 被 告 王世中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
25 弄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王盈貴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2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30 號5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- 04 一、王盈貴、王世中係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9時許，
05 在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265巷，因口角而發生衝突，竟各
06 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分持滅火器及徒手之方式互毆，致王世中
07 受有左側鼓膜內出血、左後耳擦挫傷合併血腫、右頭皮撕裂
08 傷、右頸與右背破擦挫傷、左肘擦挫傷、胸部鈍挫傷之傷
09 害；王盈貴受有胸悶呼吸困難、左腳踝疼痛、右上背部疼痛
10 之傷害。
- 11 二、案經王盈貴、王世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
12 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王盈貴、王世中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
15 白及指訴，（二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新光
16 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份，
17 （三）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暨刑案現場照片1份在卷可資佐
18 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- 19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20 另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王世中另將王盈貴手機毀損而另涉
21 有毀損罪嫌。按過失行為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，為限，
22 刑法第1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
23 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之物為其構成要件，並無處罰過失毀損
24 之規定。王盈貴於本署偵查中自陳：我將手機放在褲子後面
25 口袋，後來對方推倒我，我跌到地上，手機就壞了，手機毀
26 損應該傷害所造成的等語。故被告王世中應無故意毀損王盈
27 貴手機之行為，且雙方互毆過程縱有造成手機損壞，至多僅
28 成立過失行為，而刑法毀損罪之構成要件以故意為限，並無
29 處罰過失行為，自難遽令被告王世中擔負毀損罪責。惟此部
30 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罪部分為同一
31 行為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宗光